

贵州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推荐 2022 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师”（教学名师）候选人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以及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实施《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（2018—2027年）》及《贵州省整体提升教育水平攻坚行动计划（2021-2030年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促进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展示新时代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风采、充分发挥“金师”引领示范作用，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贵州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主战略和“四区一高地”主定位的实施培养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，按照《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师”（教学名师）评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方案》），经研究，拟开展2022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师”（教学名师）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在职在编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。

省级“金师”由各普通本科高校按照《评选方案》有关要求组织校内遴选，按限额（附件1）向我厅推荐候选人。其中，现任校领导不参与评选，每校推荐名额中处级干部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40%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“金师”评选名额为100名，其中专任教师90名左右，教学管理人员10名左右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候选人推荐表。学校成立遴选组织机构及专家委员会，制定遴选实施办法，组织实施遴选，经党委会（或校长办公会）审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确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选，评选结果经省教育厅党组（或厅长办公）会议审议后进行公示，确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各校需高度重视，按上述要求及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申报。推荐材料须于2022年11月13日前报省教育厅。材料包括各校正式推荐文件、《2022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遴选名单》（附件2）、《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候选人推荐表（专任教师）》《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候选人推荐表（教学管理人员）》（推荐表详见《评选方案》）以及学校党委对推荐人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的书面意见

(各1份)；电子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省教育厅综合楼1416办公室

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：1059061178@qq.com

联系人：左成光

联系电话：0851-85281941

附件：1.2022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遴选限额

2.2022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遴选名单



2022 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遴选限额

单位：人

序号	学校名称	推荐金师数额	其中可推荐金师（教学管理人员）数额
1	贵州大学（含人民武装学院）	20	
2	贵州医科大学	8	
3	遵义医科大学	7	
4	贵州中医药大学	5	
5	贵州师范大学（含求是学院）	12	
6	贵州财经大学	8	
7	贵州民族大学	6	
8	贵州师范学院	4	1
9	贵州理工学院	3	1
10	贵州商学院	2	1
11	贵州警察学院	1	1
12	贵阳学院	3	1
13	遵义师范学院	4	
14	铜仁学院	2	1
15	兴义民族师范学院	2	1
16	安顺学院	2	1
17	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	2	1
18	凯里学院	2	1
19	黔南民族师范学院	4	1
20	六盘水师范学院	2	1
21	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	1	
22	贵州黔南经济学院	1	
23	贵州黔南科技学院	1	
24	贵阳信息科技学院	1	
25	贵阳人文科技学院	1	
26	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	1	
27	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	1	
28	茅台学院	1	
全省合计		107	12

备注：独立和民办高校可推荐 1 名专任教师；其余各校按专任教师基数比例分配 70 个名额，各校每拥有 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可以增加 1 个推荐名额。

附件 2

2022 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遴选名单

推荐单位：（公章）

学校名称	推荐类型	推荐人姓名	出生年月	专业技术职务	行政职务	主讲课程	所属院系（部门）
	专任教师						
	教学管理人员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